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亲自出席会议；董事杨煜俊先生，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璟华先生采用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廖步云先生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天津”）100%股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

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其中首次公开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如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授权董事会调整挂牌价格，但公开挂牌价格不得低于公司对巨轮天津的股权投资累计金额55,200.00万元。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间，委托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巨轮天津100%股权，挂牌底价为86,764.25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由于在首轮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拟将巨轮天津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73,749.62万元并委托南方中心进行第二轮公开挂牌转让。本次挂牌价格的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和吴豪先生因在挂牌转让的标的公司任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